

《水浒传》中狱事

《水浒传》中狱事颇多，最为典型的当属豹子头林冲刺配沧州。

刺配这种刑罚方式始于五代的后晋，后晋以前的流配，限于远徙，而不刺面。据有关史料记载：“后晋天福（高祖石敬瑭年号）中始创刺面之法。”刺配是一种集刺、杖、流于一身的刑罚，是指脸上（也有在臀部或其他地方的）刺字，外加杖脊而后流配充军。正如明朝人丘浚在《大学衍义补》中说：“宋人承五代为刺配之法，既杖其脊，又刺其面，是一人之身，一事之犯，而兼受三刑也。”

杖，封建社会的“五刑”之一，给人的映像似乎就是拿大木头棍子打人犯的屁股，其实是一种误解，还是看《法学词典》中的标准解释：杖，以大于笞刑用的竹板或荆条锤击罪犯的臀、背、腿部。北齐、北周开始列入五刑之一，但作为刑种，则自东汉开始。《尚书·舜典》：“鞭作官刑。”意谓用鞭刑对官事不治者的惩罚，即隋、唐以后的杖刑。南朝梁武帝开始定鞭杖之制，杖以荆条制成，分大杖、小杖、法杖三种。大杖的大头为三分二厘，小头为二分二厘，原长六尺；小杖、法杖不详。北齐杖刑分十、二十、三十共三种，北周分为十五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共五种，均较鞭刑为轻。隋、唐杖刑较笞刑为重，分为六十、七十、八十、九十、一百共五种。

隋朝杖用生荆，长六尺，亦有大杖、小杖、法杖之别。大杖大头一寸一分，小头极杪（隋书·刑法志）。唐时杖只有一种，长三尺五寸，大头三分二厘，小头二分二厘，平去其节。宋时杖刑，沿袭唐制但行折杖法。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均以一百称满杖。杖刑锤击部位，汉景帝榘令定为臀部，历代有所变更，背部、腿部亦在内。

流，我国古代将罪犯遣送到边远地区服劳役，不许回乡的刑罚。北齐、北周开始列入“五刑”之一，沿用至清。重于徒刑，轻于死刑。意为如水流向远处。源于《尚书·舜典》“流宥五刑”。秦、汉、魏、晋无流刑。梁武帝天监三年（504年）任提女之子景慈证成母罪，流于交州，从此开始有流刑。流刑一般按距离京城的远近分为“三等”或“五等”不同。宋代刺配先具徒流杖之刑，又黥刺服役终身，其配边远州军，更无地区里程限制。从唐朝到清朝，被处以流刑的，带妻妾一起去；父祖子孙是否一同前去，看个人自愿。到清朝乾隆年间曾经一度停止了妻随夫一同流配的惯例。具体到林冲的流配，却也是没带妻子的，可能是因为案情不同，是高俅的儿子高衙内看中了林冲的妻子。

宋代的刺配还美其名曰“打金印”。《水浒传》第八回即有“林教头刺配沧州道”的描写，“原来宋时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，都脸上刺字，怕人恨怪，只唤做打金印”。刺在脸上的字有大小之别，当时负责审判的官员认为罪情严重或“性情凶恶”者，则刺上大体字；次之，则刺上小体字。所刺的字，除了“选配某州（府）牢城”外，有些也把犯罪情由、服役种类刺在脸上。如“配某州（府）屯驻军重役”等。南宋时规定犯强盗罪免死流配者，“额上刺强盗二字，余字分刺两脸”。看来是采用对联的形式：额上为横幅，左右脸上为上下联。

流刑在国外也有,古罗马就采用过这种刑罚手段。至于作为近代的一种刑罚,一般认为是英国从十六世纪开始采用,将罪犯流放到北美洲供给殖民地作为劳动力,十八世纪末又开始将罪犯流放到澳大利亚进行大陆开发。法国的流放制度开始于1791年,对于第二次犯罪的人就要流放,后来法律规定流氓无赖也在放逐之列。苏联仍将流放作为刑种,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流放作为刑种。

受刺配刑罚的人被押送边疆从事名目繁多的劳役或充军,重者终身不释。

看林冲的罪名:“腰悬利刃,误入节堂,”判“断了二十脊杖,唤个文笔匠刺了面颊,量地方远近,该配沧州牢城”。从判决看,是典型的刺配,刺其面、杖其脊、流配沧州。从过程上看,“唤个文笔匠”,也许是专业的行刑人员,也许是个写字较好的教书先生,就不得而知了。

配沧州当然不是让林冲自己溜达过去,“押了一道牒文,差两个防送公人监押前去”。信息很多,首先是有公文的,可能类似于今天的判决,或者是刑罚执行通知书。其次是有专业的押解人员,自然是大名鼎鼎的董超、薛霸。最后是押解人员的身份是“公人”,公家的人,自然是国家公务人员了。从书中知晓,宋时的公人还有个特别的称呼:端公,就是今天的司法警察了。

流配是一路走过去,路当然远,一般可能十天半月也到不了。路上要吃要休息,还会产生费用问题。看宋时的解决办法,“宋时途路上客店人家,但是公人监押囚人来歇,不要房钱”。问题至少解决了一半,住宿费用是免了。吃的要不要钱?当然要,否则店家就赔大了。“林冲也把包来解了,不等公人开口,去包里取些碎银两,央店小二买些酒肉,杂些

米来,安排盘馔,请两个防送公人坐了吃。”吃饭的钱是被押送的犯人出,“公人”是不出的。酒菜不是现成的,需要自己动手做,给林冲洗脚的开水居然是两个公人自己动手烧的,要害人还是服务周到的好。

亏得鲁智深相救,林冲躲过了刺配途中一劫,且一路护送,倒也轻松。虽是押解途中,林冲还比较自由,到柴进庄中与人比武,停留多日,最终才拿了银两赶奔沧州。

沧州监狱,宋时应该是叫沧州牢城营。书中描写,看那牢城营时,但见:门高墙壮,地阔池深。天王堂畔,两行柳绿垂烟;点视厅前,一簇乔松青泼黛。牢城营是监狱,门高墙壮,可见监狱的围墙修建的很高很厚,监狱的大门也很大很阔;地阔池深,说明监狱占地面积很广,有护监河,挖的还很深。天王堂是监舍,林冲到牢城营就混了个单间,打点后到天王堂住下,分配给林冲的工作是天王堂看守,具体事项也就是烧香扫地。要烧香扫地,天王堂就不像仅仅是监舍,起码是又住囚犯,又供奉着什么东西。点视厅则很可能是集中点名的地方。

沧州监狱的管理人员称管营、差拨。从林冲打点来看,送差拨五两银子,送管营十两银子。应该差拨是狱卒,而管营是狱吏,管营显然要比差拨大一级,但差拨敢截留林冲送管营的银两,最终管营只得到五两银子,这就叫县官不如现管。总之,有柴进罩着,有银子打点,免了一百杀威棒,林冲在牢城营看守天王堂,只干点烧香扫地的活,还能“偶出营前闲走”,到李小二的酒店吃喝,当仇人陆虞候出现时,林冲上街买刀,去沧州城里城外,小街夹巷,团团寻了一日。如此看来,林冲的监狱生活算比较轻松自在了。至此,林冲在天王堂服刑告一段落。

转到离牢营城东门十五里外的大军草料场服刑,只在林冲到达的当

晚，草料场被放火，林冲杀了三人，轻轻松松成功越狱。

林冲服刑期间，监狱出现的管理人员一共两人：差拨、管营。有“一般罪人”出现，但不知姓名，原大军草料场的看守老军，是否为罪人不得而知。林冲要在牢营城服刑多少年，不知道。林冲能自由出入牢营城，杀人越狱无人拦截，几乎谈不上是越狱，只在事后有管营报州尹，行文缉拿，已是后话，不提。

说完林冲，再看武松。林冲是冤案，被动入狱；武松不冤，主动进监。

武松是为哥哥武大郎报仇，先杀了潘金莲、再杀西门庆，是两条命案，虽事出有因，也自知死罪，前去自首。用武松自己的话说：“小人因与哥哥报仇雪恨，犯罪正当其理，虽死而不怨。”

虽是自首，知县公事公办，“叫取长枷，且把武松同这婆子枷了，收在监内；一千人等，寄监在门房里”。婆子当然是指王婆，与武松同是当事人，是嫌疑犯，自然收监。这“一千人等”，用今天的话说，是证人，证人也不能回家，可能有专门的“招待所”。

形式上是公事公办，其实却官官相护。县官是官，武“都头”大小也是个官，且武松多少也给县官办了些公事，如“上京去了这一遭”，又“念武松是个义气烈汉”，因此“一心周全他”。这周全当然要从犯罪事实开始，本来有武松的供词，经知县运作，改作：“武松祭献亡兄武大，有嫂不容祭祀，因而相争。妇人将灵床推倒。救护亡兄神主，与嫂斗殴，一时杀死。次后西门庆因与本妇通奸，前来强护，因而斗殴，互相不伏，扭打至狮子桥边，以至斗杀身死。”如此一改，罪名由故意杀人基本成了故意伤害（致死），杀两人，均在“斗殴”中。且是事出有因，杀潘金莲是为“救护亡兄神主”，杀西门庆是“奸夫为淫妇强护”。第一手材料已经形成，阳谷

县是小县，可能因级别低，没有管辖权，武松犯的是命案，大事，要报上级东平府，申请发落。于是一般人犯均押送到东平府。

东平府尹陈文昭忙开了，了解案情，职权范围内的一一发落。来了个“轻轻重重”，给武松换了轻的刑具，“将武松的长枷换了一面轻罪枷了，下在牢里”；王婆就重了，“把这婆子换一面重囚枷钉了，禁在提事司死囚牢里收了”。证人该回家的回家，苦主（西门庆的妻子）该留的留下。这里出现了两个新名词：节级、牢子。大约是看守所的各级工作人员了。

有阳谷知县改案情在先，东平府尹改案情在后，陈府尹好事做到底，案情上报到京师，同时修私函通过私人关系到京师活动。最终案情如下：“据王婆生情造意，哄诱通奸，唆使本妇下药毒死亲夫；又令本妇赶逐武松，不容祭祀亲兄，以致杀伤人命。唆令男女故失人伦，拟合凌迟处死。据武松虽系报兄之仇，斗杀西门庆奸夫人命，亦则自首，难以释免。”武松杀人是事出有因，又有自首的情节，判：脊杖四十，刺配二千里外。与林冲相比，只不过多打二十，还不真打，书中说“止有五七下着肉”。其余刑罚就不是陈府尹能帮忙的了，“取一面七斤半铁叶团头护身枷钉了，脸上免不得刺了两行金印，迭配孟州牢城”。书中交代，以上办案期限是两个月。

专业押解罪犯的人员叫“防送公人”，只是这押送武松的两人还不如押送林冲的，连个名字也没能混上。在押送途中还出了点意外，遇上母夜叉孙二娘、菜园子张青的黑店，差点要了三人的命，被做成人肉包子。这说明两点：其一，干押解罪犯的活也不安全，前面有鲁智深要杀董超、薛霸，没杀，后来这两位押送卢俊义，最终还是死于浪子燕青之手。这里

这两位差点在黑店伤命,后面有武松自己杀了两名公差。更多的可能是被抢劫罪犯的解救人员杀死。其二,这里可以了解流配罪犯的待遇,与云游僧道、江湖人士、妓女等同,因张青交代孙二娘,这三类人是害不得的。

到了孟州牢城营,武松是在“安平寨”里住个单间。可见宋朝监狱统一称牢城营是没有问题的,但各自的监狱还有自己的名称,如林冲是在“天王堂”,武松是在“安平寨”。初到监狱,还是有老犯来指点迷津,老一套,送钱给管营、差拔,免一顿打。林冲就是这么干的,武松不这么干,与差拔叫板,要打就打,就是不送钱。宋太祖赵匡胤定下的规矩:“太祖武德皇帝旧制,但凡初到配军,须打一百杀威棒。”这一监狱的管理制度成为管营、差拔敲诈罪犯的由头。

武松不给钱,还是没挨打,还好酒好肉有人侍候,在监狱混得挺自在。别的犯人不行,“只见一般的囚徒都在那里,担水的,劈柴的,做杂工的,却在晴日头里晒着”。是在烈日下干活,算轻松的。据囚徒讲:“我们拔在这里做生活时,便是人间天上了。”苦活、重活书中没有交代,只说了监狱里狱卒两种要人命的方法。其一曰盆吊:“他到晚把两碗干黄仓米饭和些臭鲞鱼来,与你吃了,趁饱带你去土牢里去,把索子捆翻着,一床干稿荐把你卷了,塞住了你的七窍,颠倒竖在壁边,不消半个更次,便结果了你性命。这个唤做盆吊。”其二曰土布袋:“也是把你捆了,却把一个布袋盛一袋黄沙,将来压在你身上;也不消半个更次,便是死的。这个唤做土布袋。”武松没有享受这种待遇,留着武松,看中武松的本领,管营另有用处。

武松所在牢城营的管营是金眼彪施恩。施恩的父亲是老管营,这职

务还有世袭的味道。有施恩照顾，武松的杀威棒免了，活不用干，吃得很好，养好了身体要帮施恩去打架。快活林一战，武松醉打蒋门神，招来张蒙方张都监的陷害，那时武松不行了，也屈打成招，进了死囚牢，日子不好过，武松“已有越狱之心”了。这次定下罪名，脊杖二十，刺配恩州牢城营。武松没打算去恩州，蒋门神也不想留他去恩州，于是押解途中武松杀了押解的公人及蒋门神派出的杀手，回过头来，血溅鸳鸯楼，夜走蜈蚣岭，成为在缉逃犯，不得不立志落草二龙山。

杨志是贵族出身。报名号挺有底气：“洒家是三代将门之后，五侯杨令公之孙，姓杨，名志。”也有本事也当官，“曾应过武举，做到殿司制使官”。可惜真是“时乖运蹇”，前后三次犯罪。第一次，当“制使”官时运“花石纲”，天灾翻了船，算过失职务犯罪，成为逃犯，可能因大赦天下，看到了机会，又想回去当官，未遂。

第二次，故意杀人。情节很简单，杨志没钱了，在首都汴京街头卖刀，碰到牛二，不给钱，还要刀。杨志一生气，杀了牛二。在死囚牢“待了六十日限满”，“断了二十脊杖，唤个文墨匠人刺了两行金印，迭配北京大名府留守司充军”。充军就是罚犯人到边远地区从事强迫性的屯种或充实军伍，是轻于死刑、重于流刑的一种刑罚，作为死刑代用刑“刑莫惨于此”。发遣罪人充军，秦汉时就有，宋、元创设，明正式入律，开始主要是出于卫所兵制充实军士的需要，后来成为重刑苦役制度，分极边、烟瘴（均四千里）、边远（三千里）、边卫（二千五百里）（清为近边）、沿海附近（一千里）（清为附近）等执行刑罚场地。充军劳役监分布所在，最远四千里，最近一千里，分发地区南北方向有一定限制，按刑罚所及的对象和刑期，有终身（本人毕生充军）和永远（本人死后由子孙亲属接替）两种。充

军重刑在明朝是极为盛行的。清朝也存在，其一般在定罪后由兵部发配。与明律不同：不连带家人，情节轻的可“更赦放逐”，不必“永远”。明朝是附加刑，清朝成为独立刑种。充军显然是刑罚的一种，说白了是当兵去，不用进监狱。事实上杨志在部队混得不错，又当上了官。

第三次，押运“生辰纲”，被吴用等人“智取生辰纲”，再次渎职，成为通缉犯，不得不与鲁智深一起抢占二龙山落草为寇。

《水浒传》中的老大宋江也进过监狱。罪名：故意杀人。案情更简单，宋江本来就私通反贼梁山泊基地，受不了姘头阎婆惜的要挟，杀了阎婆惜。此次没进监狱，跑到柴进庄上躲起来了。躲了半年，一回家就被抓，判：脊杖二十，刺配江州牢城。到底是江湖老大，即便是押解途中，依然一路风光无限。到了江州牢城，关系早有人托好了，钱也花到位了，尤其有吴用介绍的戴宗戴院长照顾。戴宗应该是江州地带狱卒的老大，书中交代：“吴用有个至爱相识，现在江州充做两院节级，姓戴，名宗，本处人称戴院长。”又“那时故宋时金陵一路节级，都称呼家长；湖南一路节级都称呼院长”。可见这狱卒老大的称呼很多。李逵也是戴宗的手下的一个小牢子。重量级人物聚会，小人物见到传说中的大人物，宋老大虽身处监狱，但混得相当自在。

这太自在了就要出事，跑到浔阳楼喝闷酒，醉了，题反诗一首，自比强过黄巢，还署下真名。这次可是谋反的罪名，戴宗也救不了宋江，不仅没救了，因为吴用一个失误，戴宗也进了监狱，陪同宋江进死囚牢准备一同问斩，问斩前似乎有一个特定的仪式，好酒好肉大吃大喝是惯例，在《水浒传》中称之为“长休饭、永别酒”。看书中第四十四回：就大牢里把宋江、戴宗两个扎起，又将胶水刷了头发，绾个鹅梨角儿，各插上一朵红

绫子纸花，驱至青面圣者神案前，各与了一碗长休饭，永别酒。吃了“长休饭”、喝了“永别酒”，监狱的仪式结束，最后是到行刑场，这才引出梁山好汉劫法场，抢两人入梁山泊。

劫法场也可算从监狱“捞人”的一种极端方式，在《水浒传》中常见。劫宋江、戴宗算简单的，马到功成；劫卢俊义就动用大军，甚至攻城略地，三番五次，比较麻烦；相比之下，“解珍、解宝双越狱，孙立、孙新大劫牢”，号称“大劫牢”，却是小巫见大巫。

有人说《水浒传》反映的是“官逼民反”的社会现实，从上述四人来看，只有林冲是被逼上梁山的，但林冲是官，不是民。其余人等都是作奸犯科之徒，都有命案在身。武松连杀十五人，有几人该杀？杨志杀牛二也毫无道理，宋江杀阎婆惜更是犯罪。至于其他出场人员，多是犯罪之后在逃，如鲁智深三拳打死了镇关西；李逵打死了人在逃；晁盖、吴用、公孙胜、刘唐、阮小二、阮小五、阮小七等七人是劫“生辰纲”的抢劫犯；李青、孙二娘是开黑店做人肉包子的；连柴进也是最大的窝藏罪犯的头子。有罪犯才有监狱，他们犯罪，但没有进监狱，不存在狱事，不提他们了。